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莊鴻國
電話：049-2237530轉1509
電子信箱：ad82265@mail.ntepb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水里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廢字第11300437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一 (376480306I_1130043791_ATTACH1.pdf、
376480306I_1130043791_ATTACH2.pdf、376480306I_1130043791_ATTACH3.pdf、
376480306I_1130043791_ATTACH4.pdf、376480306I_1130043791_ATTACH5.pdf、
376480306I_1130043791_ATTACH6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南投縣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
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南投縣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
業要點」及附表一、附表二、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各
乙份。
- 二、請貴公所協助刊登於全球資訊網，供民眾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
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
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
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副本：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(含附件)、本府新聞及行政處(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
本府環境保護局(含附件)



清潔隊 收文:113/02/19



1130002765 有附件